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8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森实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27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亚森实业2022年度亏损433.57万元，2021年度亏损200.8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346.90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森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亚森实业2022年度亏损433.57万元，2021年度亏损200.8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346.90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亚森实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亚森实业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亚森实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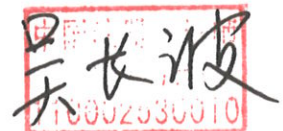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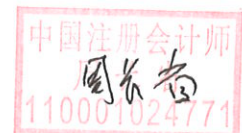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亚森实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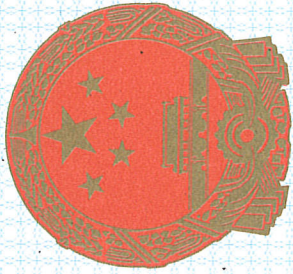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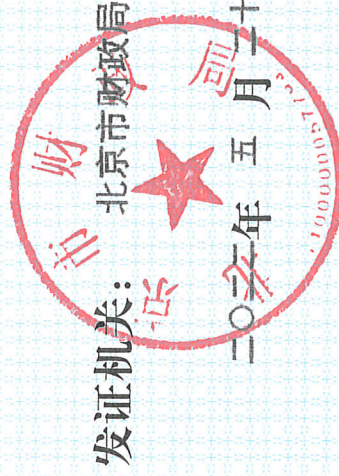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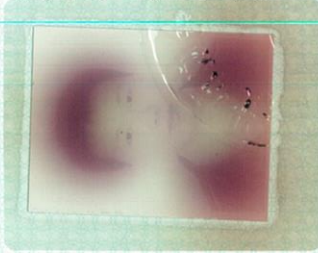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002530010373062152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长盛
 Full name: 周长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9
 Date of birth: 1982-01-0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832198201096470
 Identity card No.: 37083219820109647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06 /m 13 /d

年 月 日
 /y /m /d